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宋鹏先生、贺培玉先生、丁绍红女士、王忠峰先生、李建文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霞女士、王晓芳女士、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颖轩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20 年 6 月 8 日